

10680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 362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 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 (02)2326-881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

股東 台啓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70號
出席: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62,228,953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846,842股之85.42%。

主席: 韓董事長 之華 紀錄: 羅瑞萍

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經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略)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敬請 洽悉。
(二) 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 敬請 洽悉。
(三) 本公司與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並經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130,515,715元, 依法彌補虧損、提應納所得稅、法定公積後可分派之盈餘為158,798,275元, 擬提現金股息後按章程規定比例分派如附件。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1.15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辦理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所訂, 在公開發行後, 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中選任。
2. 擬全面改選第五屆獨立董事二席、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 任期三年自98年6月19日起至101年6月18日止。
3. 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併同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4. 經董事會審查, 符合相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劉秋結
學歷: 台北工專工科
經歷: 啟聖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數: 0股
姓名: 蔡高明

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經歷: 中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 0股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913	勤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韓之華	85,804,236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李茂生	76,732,733
董事	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王虹東	73,059,498
董事	1804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昶豪	72,663,901
董事	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魏石龍	72,138,060
董事	1278	黎 順 和	58,324,217
董事	1352	蕭 勝 利	57,590,563
獨立董事	H101051***	劉 秋 結	32,481,000
獨立董事	J100513***	蔡 高 明	30,573,000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381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建璋	62,207,655
G120077***	陳振遠	64,798,719
256	吳惠英	59,449,36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擬解除新任董事就業限制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屆股東會將改選董事九席, 依規定須具備相關經歷, 似有可能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 擬請新任董事於股東會說明其重要內容並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就業限制。
3. 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 1. 主席說明本次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營業範圍內行為, 在不違背本公司利益情形下, 擬請股東會解除全體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	兼任職務
勤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韓之華	登成車海有限公司董事 達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茂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泰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虹東	光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昶豪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魏石龍	光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頡科技(股)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登成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ad Brand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Viking Tech Group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蕭勝利	光頡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劉秋結	東森電子集團董事長
蔡高明	東森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2. 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獨立董事具有專業投資機構, 其專業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近, 其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重疊, 或本人為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大陸子公司董事等, 基於不違背委任責任情形下,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解除董事勤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韓之華、王虹東、魏石龍、李茂生、陳昶豪及黎順和、蕭勝利; 獨立董事蔡高明、劉秋結等人就業限制。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 戶號: 1294 戶名: 陳桂枝)
案由: 擬請於適當時機辦理掛牌上市(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 並提請原有股東放棄上市(櫃)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已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櫃)買賣案,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 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公司擬提出掛牌時股本之10%,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 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供本員工認購, 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 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故預計提出6,556,215股為上限供新股承銷(若因員工認股權實施而致股數變動, 依當時實際已發行股數計算)。
3. 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 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 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 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 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戶號: 1295 戶名: 曾雅萍&戶號: 1577 戶名: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議, 本案成立, 經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 主席宣佈散會, 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制度名稱: CM115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國外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三)
第八條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與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與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 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制度名稱: CM117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得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間, 得為背書保證。	二、前項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得為背書保證。	三、
四、前項所稱出資, 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出資。	四、
第八條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則應由全體監察人對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額部份對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 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 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光頡公司
九十年
一、經營方針
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 提升營運績效, 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吸收合併泰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本公司同時擁有薄板及厚板生產技術和全製程生產設備, 可以使產品更為完整, 進而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讓營收及獲利因合併而更上一層樓, 以達永續經營的目的。
二、實施情況
九十七年度按原定管理方針實施後, 產品符合利基策略要求, 平均毛利率達46%, 較原計畫目標50%達成率為92%; 未達原訂目標主因是AR產品0.5%的出貨比重較前提高影響。
三、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550,000千元, 本期淨利為191,000千元, 經實際執行後營收433,239千元, 本期淨利130,516千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	決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50,000	433,239	78.77%
營業成本	275,000	233,774	85.01%
營業毛利	275,000	199,465	72.53%
營業費用	90,000	89,622	99.58%
營業淨利	185,000	109,843	59.37%

五、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69
流動比率(%)	498.38
速動比率(%)	363.15
利息保障倍數	897.57
應收帳項週轉率(次)	2.86
平均收現日數(天)	127
存貨週轉率(次)	1.55
應付帳項週轉率(次)	5.35
平均銷貨日數(天)	2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資產報酬率(%)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27.38
稅前利益	14.77
純益率(%)	30.13
每股盈餘(元)	1.74
現金流量比率(%)	5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6
營運槓桿度	0.76
財務槓桿度	1.00

六、研究發展狀況
1.LED 基板代工第一季導入量產。
2.IPD 代工第二季導入量產。
3.SOT-23 分裝電阻第三季導入量產。

負責人: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主辦會計: 周庭升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 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書, 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忠正
監察人: 陳建璋
監察人: 吳惠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858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玉寬 林文意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994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玉寬 林文意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Description (e.g., 期初餘額,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and Amount.

負責人: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主辦會計: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民國九十六年 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ow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97 and 96.

董事長: 韓之華 經理人: 魏石龍 會計主管: 周庭卉